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国人保资产聚瑞稳健3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国人保资产聚瑞稳健3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2月5日申购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起设立的“中国人保资产聚瑞稳健3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本公司认购金额为3500万元。该产品无固定期限，产品规模不设上限。该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持有该产品1年，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2.8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的投资范围应当遵循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符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体范围包括：1.债权类资产，主要包括：（1）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2）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准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同业存单、同业存款、证券支持证券、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3）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款、协议存款（仅限于保险资金）。2.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公开发行股票（不含新三板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含新三板股票）、一级市场的股票，不包含互通机制下的新三板股票、上市公司股票、以及允许持有人通过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进行交易的股票、以后允许持有人通过书面签署补充协议后），可以将其纳入新的投资范围。但产品管理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前进行披露。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	--------------	---------	--------

法定代表人	黄本尧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注册资本（万元）	129800	成立时间	2003-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6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8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所持有的各类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产品每个工作日对持有资产进行估值核算，为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提供计价依据。该产品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该产品的净值根据该产品所持仓各类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得到。该产品的费率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2-05

（二）交易价格

该产品的投资管理费计算。该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按0.08%的年费率计算，即产品的后申购和赎回申请。该产品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按“未知价”原则，即T日申购或赎回申请以T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该产品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按“未知价”原则，即T日申购或赎回申请以T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 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为开放式运作，每个工作日即为开放日。产品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认购原则、认购限额、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由产品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该产品合同的规定确定。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当放事全则用的开得当用账使请一请同采到时申下申合购额购回的购品申全申赎后申产。未者或理的为束内资购受者成约日投申在投资者的当回理并投资同理退受，。投合受将构日认明品请项机请确表产申款售申行即及购购销回进记书申申以赎性登明在的应或效认说金付构日有确集资交机请的的募若已记申易构品登购交机产式功户。册申该记到方成账注为对登受款不行作内册，交购银日日注人额申的

无固定期限。

(五) 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规定，审慎决策，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可持续发展。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2日